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細則

96.8.2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4.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9.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7.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暨「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擬定本系、體育室課程開設原則。
2. 修訂本系、體育室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3. 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4. 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系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所)教師票選六人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應邀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 1 人、進修部 1 人、碩士班 1 人、碩專班 1 人)共同出席參加，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原則，並經出席委員簽名後，報請院(校)部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